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信貸協議

此乃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的公告。

於2018年5月2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一間銀行（作為信貸代理人及質押代理人）及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包括兩筆金額為8,834,000,000港元（附帶額外2,500,000,000港元增額權）（「港元貸款」）及200,000,000美元（「美元貸款」）的定期貸款信貸，為期48個月，年利率相等於按3.95%加上於相關日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就港元貸款而言）或於相關日期的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CE基準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就美元貸款而言）的總和。

根據信貸協議，倘出現相關情況，便將產生違約事件，如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統稱「陳氏家族」）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及/或陳氏家族無權或停止有權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及/或陳卓林先生不擔任或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倘發生違約事件並仍持續當中，信貸代理人可 (a)取消信貸協議項下的總承諾；(b)宣佈信貸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份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應計或尚欠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c)宣佈全部或部份該貸款須予償還；及/或(d)行使或指示質押代理人行使其於信貸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救濟、權力或酌情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陳氏家族共同擁有本公司2,524,830,500股普通股份權益，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46%。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8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僅供識別